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59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和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上述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省财政直  
管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提升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涪源县	130630	116.4		116.4 创建农产品追溯及网格化监管示范县。4个监测点监测任务。 。继续推动野生猪苓等植物驯化利用试点工作。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资金合计	绩效指标
涿源县	130630	74.47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发放。

